

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第二屆第 4 次理、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【理事會】林金結、汪俊宏、簡玉山、李耿漢、彭仁仲、楊亦夫。
計 6 名（詳簽到單）。

【監事會】林富商、張瑞源。計 2 名（詳簽到單）。

四、請假人員：鄭清標、謝宗義、邱創基、李孟儒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六、主席：林金結，記錄：吳筱雲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
九、報告事項：略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案由：審理本會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出席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。

說明：依規定會員大會召開前，理事會應就現有會員及其代表審理資格等（如附件：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）。

決議：110 年度本會會員代表，經理、監事審核後共計 55 名如附件名單。

（二）案由：110 年度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。

說明：討論本屆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、時間等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理、監事一致決議，暫擬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:00 時整，於天成飯店召開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責由秘書處辦理。

（三）案由：審閱 110 年度新會員資格複審。

說明：申請入會之會員【香港商帕馬斯迪利沙嘉特納香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】共計 1 間，營業情形與資格符合，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秘書長已初審通過。依工業團體施行細則第 11 條，並完成繳費寄發會員證及收據。准其入會，再由理、監事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理、監事一致通過。

（四）案由：協助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開辦課程。

說明：因業界設計人員嚴重短缺，擬委託協會開辦 1. 帷幕牆設計人員培訓班（從 0 到可繪圖）約 8 週 192 天（附課程表）。2. 帷幕牆精修班（等壓排水、結構計算、實務、設計規劃）

決議：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，預計於民國 110 年 12 月開課，理、監事一致決議，本會協助以一個班級補助 10 萬元，以利順利開課並培訓專業設計人員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十二、散會

主席：林金結

記錄：吳筱雲